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29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邢岔村，依托现有有机肥生产基础设施、主体生产车间，配套购置有机肥生产线设备。具体为：

1.轮盘式大跨度翻抛机1套，跨度17.5米，行走梁≥700×400,功率≥69.4千瓦；

2.铲车上料储料仓1套，变频调速，容积≥7立方，功率≥5.2千瓦；

3.双筒式立式破碎机1台，仓体直径800毫米，功率≥

44 千瓦；

4.滚筒筛分机 1 套，筛网孔径≥15 毫米，1#Y 型分料斗，1#Y 分料斗-固定支架，功率≥11.9 千瓦；

5.定量包装机(双称单工位)平台结构 1 套，称重范围 20—50 公斤/袋，包装能力 400—500 袋/小时，气源压力 0.5—0.7MPA,空气消耗量 2 立方/分钟，配置双秤体、平台框架、定量给料机构、夹袋嘴、称重机构、自动缝包装置、输送机、控制系统等，功率≥4 千瓦；

6.配套空气压缩机、集成控制柜、电缆等生产线设备，补齐有机肥生产关键装备短板，完善粪污发酵、破碎、筛分、成型全流程生产体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2）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三开标舱（网上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

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界石铺镇

联系方式：0933-2780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南环中路文屏嘉苑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3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妍

电　　话：0933-2533977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靳平刚 0933-2850216
代理机构：	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屈妍 0933-253397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 日